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須予披露交易 工程、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合同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2024年3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新能源鹽城(作為僱主)與中國能源建設江蘇設計院(作為承包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廣核新能源鹽城同意委聘中國能源建設江蘇設計院進行建築工程。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中廣核新能源鹽城應付的合同價格約為人民幣1,185.5百萬元(包括稅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工程總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工程總承包合同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8日

訂約方

- (1) 中廣核新能源鹽城(作為僱主)
- (2) 中國能源建設江蘇設計院(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承包商將獲委任為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包商。

建築工程的範圍包括項目的設計、工程、採購、施工及施工管理。

項目的建設容量將為242兆瓦。

合同價格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承包商的合同價格約為人民幣1,185.5百萬元（包括稅項），包括以下各項：

- (1) 設計勘察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6.3百萬元；
- (2) 設備購置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637.1百萬元。有關款項包括：
 - (a) 常規設備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
 - (b) 光伏組件設備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316.1百萬元；
 - (c) 光伏支架設備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98.9百萬元；
 - (d) 逆變器設備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及
 - (e) 儲能設備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48.3百萬元；
- (3) 建築安裝工程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350.1百萬元；

- (4) 其他費用(包括稅項)約人民幣77.7百萬元。有關款項包括：
 - (a) 蟹塘治理費用(包括稅項)約人民幣69.7百萬元；及
 - (b) 其他費用(不包括蟹塘治理費用)(包括稅項)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
- (5) 其他服務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有關款項包括：
 - (a) 土地協調費用(包括稅項)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及
 - (b) 青苗及養殖投入補償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85.7百萬元。

預期動工及竣工日期

- (1) 預期動工日期：具體開工日期以監理工程師下達的開工令為準。
- (2) 預期竣工日期：就設計發電容量實現全部併網而言為2024年8月30日。

支付條款及時間表

(1) 預付款

待僱主收到及接受承包商的履約保證後，僱主須於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設計勘察費及建築安裝工程費總額百分之十(10%)的預付款。

(2) 進度付款

(a) 設計勘察費：

- (i) 於初步設計圖定稿完成後，僱主須向承包商支付設計勘察費的百分之四十(40%);
- (ii) 於所有施工圖完成後，僱主須向承包商支付設計勘察費的百分之三十(30%);
- (iii) 於所有竣工圖完成後，僱主須向承包商支付設計勘察費的百分之十七(17%); 及
- (iv) 於質保期結束後，僱主須向承包商支付設計勘察費的百分之三(3%)。

僱主須於收到及驗收相關工程驗收表、付款申請、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每筆付款金額。

(b) 設備購置費：

- (i) 常規設備(光伏組件、光伏支架、逆變器及儲能設備除外)：設備到貨後支付百分之七十(70%)、初步驗收後支付百分之二十七(27%)及最終驗收後支付百分之三(3%)作為質量保證費，於各情況下均須由僱主於收到及驗收付款申請、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

- (ii) 光伏組件設備：收到履約保證後支付百分之十(10%)作為預付款、就原材料付款支付百分之四十(40%)、設備到貨後支付百分之四十(40%)、初步驗收後支付百分之七(7%)、初步驗收後180日及收到質量保證擔保後支付百分之三(3%)作為質量保證費，於各情況下均須由僱主於收到及驗收付款申請、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

- (iii) 光伏支架設備：設備到貨後支付百分之七十(70%)、初步驗收後支付百分之二十七(27%)、初步驗收後180日及收到質量保證擔保後支付百分之三(3%)作為質量保證費，於各情況下均須由僱主於收到及驗收付款申請、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

- (iv) 逆變器設備：設備到貨後支付百分之九十(90%)、初步驗收後支付百分之七(7%)、初步驗收後180日及收到質量保證擔保後支付百分之三(3%)作為質量保證費，於各情況下均須由僱主於收到及驗收付款申請、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

- (v) 儲能設備：收到履約保證後支付百分之十(10%)作為預付款、就原材料付款支付百分之四十(40%)、設備到貨後支付百分之二十(20%)、初步驗收後支付百分之二十七(27%)、初步驗收後180日及收到質量保證擔保後支付百分之三(3%)作為質量保證費，於各情況下均須由僱主於收到及驗收付款申請、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

(c) 建築安裝工程費：

- (i) 進度付款：於監理工程師核實有關月份的進度付款申請及僱主收到監理工程師發出的施工驗收表及相關稅務發票、收據及其他所需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每月建築安裝工程費的最高百分之七十七(77%)。當已付總額(包括任何預付款及進度付款)達到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百分之八十七(87%)時，僱主將停止支付進度付款。
- (ii) 質量保證費：僱主須於質保期結束後14日內向承包商支付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百分之三(3%)。

(d)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指蟹塘治理費用、總承包服務費、培訓費、手續費及其他管理服務費。

- (i) 蟹塘治理費用：於承包商移交項目的土地區域（「**項目土地區域**」）後支付百分之四十(40%)、於項目土地區域內完成樁基建設工程的50%後支付百分之二十(20%)、於項目土地區域完成所有樁基建設工程後支付百分之三十(30%)及於設計發電容量全部併網後支付百分之十(10%)。
- (ii) 其他費用（不包括蟹塘治理費用）：僱主須於完成項目的最終結算後向承包商支付有關費用的百分之五十(50%)。剩餘部分須於履行相應的法律及合規程序後支付。

承包商須就每筆付款向僱主提供工程進度證明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僱主須於收到及核實相關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相應金額。

(e) 其他服務費：

其他服務費指土地協調費用、青苗及養殖投入補償費。

- (i) 土地協調費用：於承包商移交項目土地區域後支付百分之四十(40%)、於項目土地區域內完成樁基建設工程的50%後支付百分之二十(20%)、於項目土地區域完成所有樁基建設工程後支付百分之三十(30%)及於設計發電容量全部併網後支付百分之十(10%)。
- (ii) 青苗及養殖投入補償費：於移交項目土地區域後支付百分之四十(40%)、於項目土地區域內完成樁基建設工程的50%後支付百分之二十(20%)、於項目土地區域完成所有樁基建設工程後支付百分之三十(30%)及於設計發電容量全部併網後支付百分之十(10%)。

承包商須就每筆付款向僱主提供工程進度證明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僱主須於收到及核實相關文件後3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相應金額。

釐定合同價格的基準

合同價格乃透過公開招標及經參考(1)建築工程；(2)僱主就建築工程所需的各項服務；及(3)進行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董事會認為合同價格屬公平合理。

工程總承包合同乃透過本公司的標準招標程序訂立，當中參考承包商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財務狀況、承包商於招標過程中的回應、施工計劃、項目管理能力等。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項目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建湖縣，佔地面積約5,700畝，已納入江蘇省電力指標，是本集團在鹽城市的首個光伏項目，同時也是鹽城市重點推進的單體較大的光伏項目。項目建成投運後，可緩解當地電力供需矛盾，促進當地經濟及新能源事業的發展，並對當地的漁光互補項目起到良好示範效應。此外，項目交流側首年發電利用小時預計將超1,670小時，至2049年，預期年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含增值稅)，在帶來良好社會效益的同時也具有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完成項目不僅可增加本集團的裝機容量，亦促進本集團在建湖縣新能源項目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因此，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已確認，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財務影響

由於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增加約人民幣1,070.1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794.3百萬元。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項目經營將產生的回報。

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中廣核新能源鹽城

中廣核新能源鹽城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新能源鹽城主要從事項目管理及經營。

中國能源建設江蘇設計院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承包商中國能源建設江蘇設計院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8）雙重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建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源建設江蘇設計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工程總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舉例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包含「預計」、「預計的」、「相信」、「估計」、「預期」、「預期的」、「打算」、「目標」、「可能」、「也許」、「規劃」、「預測」、「計劃」、「尋求」、「指標」、「潛在」、「將」、「會」、「可以」、「可」、「應該」、「繼續」等詞語的陳述以及類似表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確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預計，後續事件及發展可能導致其觀點發生變化。雖然本公司可能選擇在未來某個時間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但本公司明確聲明，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更新該等陳述。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
「中廣核新能源鹽城」或「僱主」	指	中廣核新能源鹽城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江蘇設計院」或「承包商」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江蘇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合同價格」	指	僱主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承包商的代價，為(1)設計勘察費；(2)設備購置費；(3)建築安裝工程費；(4)其他費用；及(5)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的其他服務費總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工程」	指	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就項目的設計、工程、採購、施工及施工管理進行的所有工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僱主及承包商就建築工程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8日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畝」	指	土地面積單位，一畝大約等於666.667平方米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建湖縣的建湖漁光互補項目的第一期工程及將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設計、工程、採購、施工、安裝、測試、調試、完成及整改的相關結構及設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4年3月8日

